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 联合体牵头人（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泰顺县域范围内低效用地的调查、上图入库及规划编制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顺县域范围内低效用地的调查、上图入库及规划编制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2 联合体成员一（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泰顺县域范围内低效用地的调查、上图入库及规划编制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顺县域范围内低效用地的调查、上图入库及规划编制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613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8.8485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